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号）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3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高转债”，债券代码“123179”。

“立高转债”于2023年9月13日开始转股，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立高转债”合计转股164股，公司总股本由16,934.0511万股变更为16,934.067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34.0511万元变更为16,934.0675万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前的具体内容如下：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造；食用植物油加工；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饼干及其他

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速冻食品制造；生产预拌粉；其他酒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糕点、面包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

变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生鲜乳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化。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综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序号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和标点的修改不再逐条列示，省略号“.....”代表略去与修订无关的文字。《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34.051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34.0675 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生鲜乳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

加剂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糖果、巧克力制造；食用植物油加工；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速冻食品制造；生产预拌粉；其他酒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糕点、面包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	产；乳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934.0511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934.0675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 决定公司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 决定公司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四)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批准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注销。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总监 1 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总经理提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总监 1 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实质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6 年 9 月）。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